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考試入學



簡章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nchu.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11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 章 目 錄

重 要 表 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 章 本 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5
伍、筆試、面試-----	5
陸、錄取原則-----	6
柒、公告錄取名單-----	7
捌、成績複查辦法-----	7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7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貳、招生系所分則-----	12
拾參、筆試時間表-----	42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 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48
附錄三：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50
附錄四：各學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51

附 表

附表一：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62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63
附表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 服務申請表-----	64
附表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 免退費申請表-----	65
附表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66
附表六：推薦函參考樣本-----	67

招生系所班別頁碼表

招生系所班別	頁	招生系所班別	頁	招生系所班別	頁	招生系所班別	頁
中國文學系	12	外國語文學系	12	歷史學系	12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3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3	財務金融學系	14	企業管理學系	14	會計學系	14
行銷學系	15	資訊管理學系	15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班	16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	17
法律學系	17	國際政治研究所	18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8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18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19	農藝學系	19	園藝學系	20	森林學系	20
應用經濟學系	21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21	植物病理學系	21	昆蟲學系	22
動物科學系	22	土壤環境科學系	22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3	水土保持學系	23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23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24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4	食品安全研究所	24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25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 碩士學位學程	25	獸醫學系	25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研究所	26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26	生命科學系	27	生命科學系聯招群	27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27
生物化學研究所	28	生物醫學研究所	28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28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29
臨床醫學研究所	29	臨床護理研究所	30	化學系	30	應用數學系	31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31	統計學研究所	32	物理學系	32	奈米科學研究所	32
機械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34	環境工程學系	35	化學工程學系	3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6	精密工程研究所	36	生醫工程研究所	37	資訊工程學系	37
電機工程學系	38	通訊工程研究所	39	光電工程研究所	39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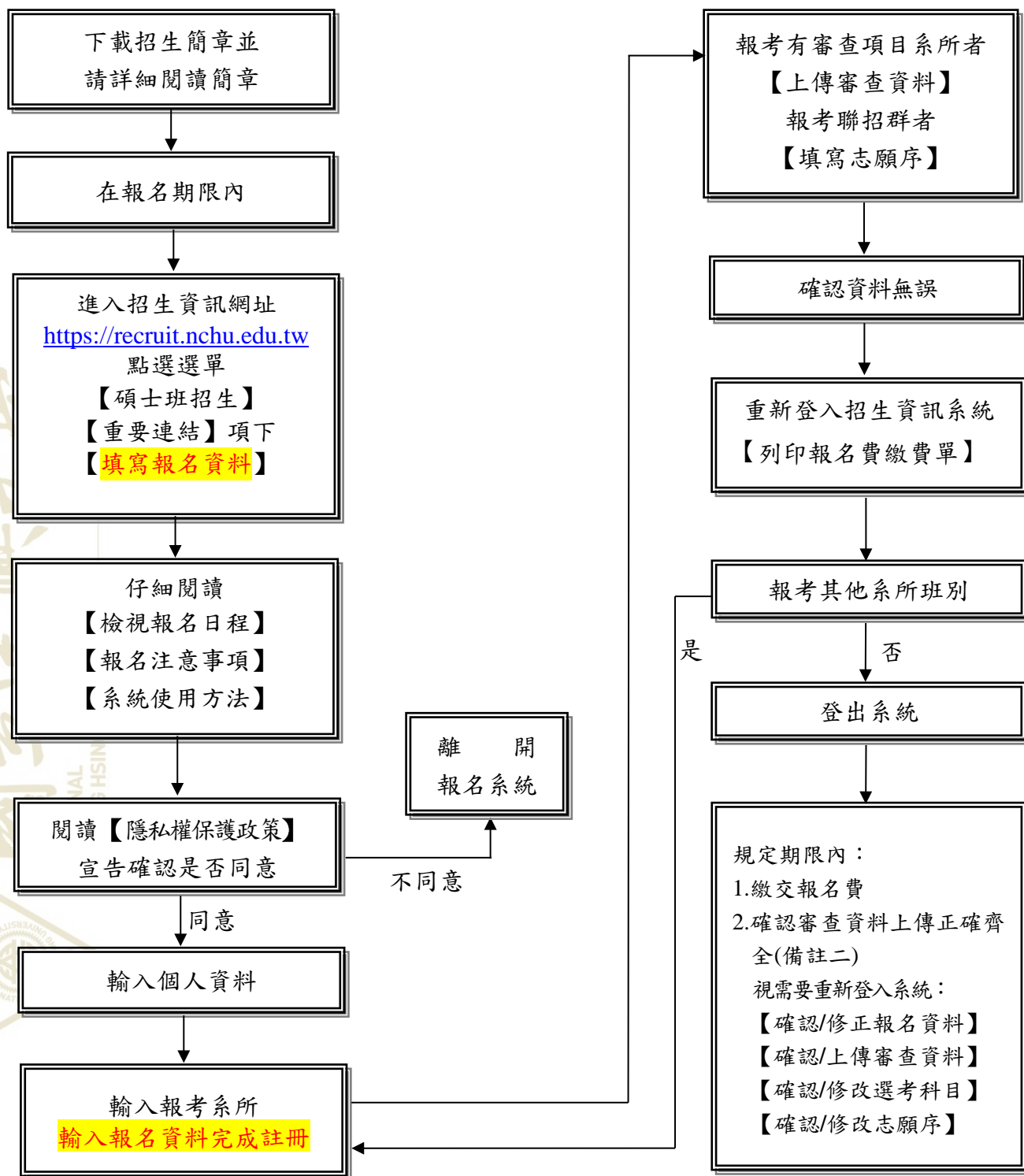
農學程聯招群(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40
工業智慧與半導體綠色科技學程聯招(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1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上傳 審查資料期限	112年11月20日9:00起至112年12月4日17:00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部份系所規定應上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2年11月20日9:00起至112年12月4日止。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2年12月4日(星期一)15:30。 ATM繳費時間至112年12月4日(星期一)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3年1月24日9:00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13年2月6日(星期二)。(各系所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複 試 (面 試)	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招生系所分則」，考生應至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參加面試考生名 單暨寄發成績單	1.第一梯次放榜日期：113年3月1日。(含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2.第二梯次放榜日期：113年3月15日。
申請成績複查	1.第一梯次申請期限：113年3月1日~112年3月6日。 2.第二梯次申請期限：113年3月15日~112年3月20日。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入學意願 登 記	1.第一梯次登記期限：113年3月8日9:00~112年3月14日17:00止。 於第一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一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第二梯次登記期限：113年3月22日9:00~112年3月28日17:00止。 於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二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各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
公告新生名單 及遞補順序名單	1.第一梯次公告日期：113年3月18日。 2.第二梯次公告日期：113年3月29日。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13年4月24日、4月25日。 報到地點：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2.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止。 ※凡是列入【新生名單】之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2.註冊組網址： https://oaa.nchu.edu.tw/rs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考生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亦不可要求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資料與帳號。
- 二、報考部份系所之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後一併上傳。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本項招生錄取之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學生註冊開學後與碩士班一般生同班上課。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一般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二、【在職生】：除應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應符合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與報考資格規定。報考在職生者，從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得累計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應至少一年以上，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工作經驗所需年資之計算，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例：

- (一)民國 112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 113 年 6 月始具在職服務 1 年之資格。
- (二)民國 109 年 6 月二專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 112 年 6 月始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於 113 年 6 月始具在職服務 1 年之資格。

-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查詢。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報考之系所，考試項目有「審查」者，另須於規定期限內「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 [招生資訊網](#) 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即無法再受理報名。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於【資料確認】頁面點選【確認無誤，下一頁】，進入【完成報名】頁面後，請務必依照指示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應依規定辦理各項程序。

(四)本項招生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報到後審查報考資格及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考生於網路報名後，不須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皆於新生報到時繳驗。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正本。錄取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考聯招群組之考生必須填滿 2 個志願，報名期間考生可重複登入系統調整志願順序，報名期限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志願序。志願群組之分發，依考生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六)報名注意事項：

1.錄取新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2.考生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學程、聯招群)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關系所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3.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6 天起，至 [招生資訊網](#) 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學程、聯招群)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5.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 1 個系(所、組、學程、聯招群)，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學程、聯招群)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生成績之計算，除聯招群中相同考科之成績共用外，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學程)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考之系(所、組、學程)考試科目概以缺考論，成績不可跨系(所、組、學

- 程)採計。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學程、聯招群)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未能應考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 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報名資料如有罕見字者，請於報名期限內至 [招生資訊網](#) 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情形之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三)，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 考生於報名期間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 ATM 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持報名費繳費單到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三)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午夜 11:59 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四)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該行有優待跨行轉帳)，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六)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七)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依簡章附表四辦理，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應上傳審查資料的系所：請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報考應上傳審查資料系所的考生，應依招生系所規定，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二)有關「推薦函」填寫方式：

1. 考生報考系所之審查資料有推薦函項目者，請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在「推薦函資訊設定」區，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按下【儲存】可將資料暫時儲存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推薦人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後，報名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至推薦人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3. 請考生事先提醒推薦人，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後 2 日內(112 年 12 月 6 日)17:00 前完成上網填寫推薦函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推薦人於填寫期間可隨時修正推薦函內容，截止時間後即不可再進行填寫或修改。

4. 推薦函樣本格式可參考附表六。

(三)有關「學經歷彙整表」填寫方式：

部分招生系所(組、學程、聯招群)需於報名系統填寫學經歷彙整表，請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重新登入系統，進入該系所「學經歷彙整表→查詢&維護」，進行資料填寫。

1. 彙整表為對應報考系所組審查項目之需求內容，請考生進行資料填寫，不同系所組會有不同的填寫內容。

2. 填寫內容皆需於相對應之審查項目上傳佐證資料，所填寫資料應與上傳資料內容一致。

3. 報名時間內皆可進行填寫或修改資料，報名截止時間後即不可再進行填寫或修改。

(四)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須依照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3. 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審查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4.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5. 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6. 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7.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考區地點、試場號碼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 6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皆可上網列印，惟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面試時間與梯次，均以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指定時間自行至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查閱。
- 五、考生於參加筆試每節入場應試或面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護照或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應試。

伍、筆試、面試：

一、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筆試時間表」。
- (二)筆試地點：

1. 筆試測驗場地分臺中及臺北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選定考區；考生有報考多個系所組的，請務必注意考區是否衝突。
2. 臺中考區試場地點設於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及附近學校；臺北考區試場地點設於臺北市內學校，請考生依分配之考試地點應試。
3. 考生個人之筆試地點、試場編號、考區地址均詳列於准考證。

(三)每一節筆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

(四)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已詳載於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部分考科名稱後有註明「※」符號者，表示該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廠牌型號不限)，未註明「※」符號者，表示該考科不得使用計算機作答。

二、面試：

(一)面試系所及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

(二)面試時間：面試時間與梯次，均以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公告為準，請考生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系所分則」所定時間，自行至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查閱個人面試時間，並準時參加面試。

(三)面試地點：由舉辦面試之系所訂定。

(四)筆試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擇優面試。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各筆試科目、審查、面試，滿分均以 100 分計，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各考試項目乘以權重後加總。例如：筆試 2 科權重均為 $[\times 1.00]$ 、審查權重 $[\times 1.50]$ 、面試權重 $[\times 1.00]$ ，考生筆試第 1 科 75 分 (75×1.00) 、第二科 90 分 (90×1.00) 、審查 80 分 (80×1.50) 、面試 85 分 (85×1.00) ，考生總成績為 370 分。

三、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面試為零分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各科權重核算總成績。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選填之志願系組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五、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學程、聯招群)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不同系所、不同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訂有特殊名額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由本次考試之備取生補足缺額。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暨參加面試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含面試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https://recruit.nchu.edu.tw/)。
 - (二)本校於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備取生應依各放榜梯次規定期限內辦理「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及「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筆試成績複查以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期限：
 - (一)第一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一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一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第二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二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各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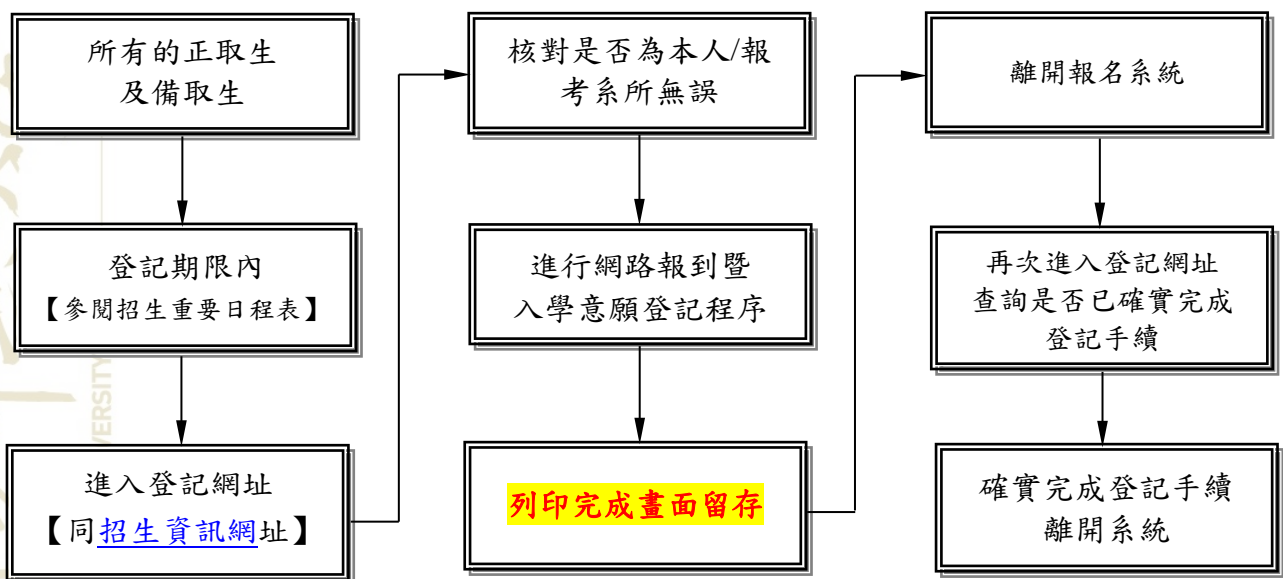
跨梯次登記。

- 二、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畫面留存備查。
-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 四、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一)【新生名單】係指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錄取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數為止，其後名單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二)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者，視同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 五、各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流程如下：



- 六、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七、新生名單公告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由備取生遞補缺額，並於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 八、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 十、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辦理放棄。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報到繳驗證件地點：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辦公室。
- 二、繳驗證件：列入【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規定繳驗證件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遺失者可登入「[招生資訊網](#)」補列印)。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約於 10 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 (四)報考【在職生】之新生：需繳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可檢附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應 1 年。
 - (五)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 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 1 或 2 所列證件：

1. 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 [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或 [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 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查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新生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按【遞補順序名單】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四、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士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士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下載(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錄取各系所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之【在職生】應與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 四、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大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六、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系、所、班、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十、考生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各系所(班、組、學程)；有關註冊入學，則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士班網頁：<https://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page-list.210>查詢。
- 十二、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招生系所分則：

招生單位	中國文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10	一般生：9 名	筆試 1.國文 [×1.00] 2.中國文學史 [×1.00] 3.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00]： (1)中國語文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2)中國思想史	1.國文 2.中國文學史 3.選考科目	
備註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學年制必修科目兩科，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17 # 882 徐助教；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				

招生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121	一般生：2 名	筆試 1.英國文學 [×1.00] 2.美國文學 [×1.00] 3.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2.00]	1.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2.英國文學 3.美國文學	
乙組	122	一般生：3 名	筆試 1.語言學概論 [×1.50] 2.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1.00]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備註	1.甲組為文學組，乙組為應用語言學組；甲、乙兩組名額得流用。 2.本所總招生名額共 10 名，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名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3.筆試科目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 4.大學未修習過文學/語言學相關課程者，入學後應依據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補修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 3 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22#703 陳助教；網址： http://dfll.nchu.edu.tw/dfll/ 。				

招生單位	歷史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30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1 名	筆試 1.中國通史 [×1.00] 2.世界通史 [×1.00] 3.史學方法(含史學史) [×1.00]	1.中國通史 2.世界通史 3.史學方法	
備註	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依據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補修歷史學系學士班課程。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24 # 562 楊助教；網址：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40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筆試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1.00]： (1)圖書資訊學(含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及資訊服務) (2)資訊應用(含資訊科技、數位學習)	選考科目	
備註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本所「畢業英語能力檢定辦法」之畢業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以及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15 # 7102 許小姐；網址： http://www.gili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2 梯次 第 2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50	一般生：2 名	筆試 1.台灣文學史 [×1.00] 2.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1.00] 面試 [×2.00]	1.台灣文學史 2.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3.面試	
其他規定	1.依考生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0:00 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通過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繳交以下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創作、得獎紀錄)等 1 式 5 份，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收，以作為面試評分之參考依據。學習計畫範本請見本所網頁「招生資訊」。				
備註	非文史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相關專業課程 4 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671 # 13 許小姐；網址： https://taiwan.nchu.edu.tw/ 。				

招生單位	財務金融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80	一般生：22 名	筆試 1.統計學 [×1.00] ※ 2.經濟學 [×1.00]	1.統計學 2.經濟學	
備註	1.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本系另一次筆試或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2.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者，入學後一律補修，經本系認可同意者，則可免於補修。 3.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達「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4.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71014 吳小姐；網址： http://www.fin.nchu.edu.tw/index.php 。				

招生單位	企業管理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90	一般生：12 名	筆試 1.管理學 [×1.00] 2.經濟學 [×1.00]	1.管理學 2.經濟學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71 # 630 邱助教；網址： http://ba.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會計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200	一般生：13 名	筆試 1.中級會計學 [×1.00] ※ 2.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1.00] ※ 3.審計學 [×1.00] ※	1.中級會計學 2.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審計學	
備註	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28 # 641 黃小姐；網址： http://gia.nchu.edu.tw/ 。				

招生單位	行銷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210	一般生：10名	筆試 1.管理學 [×1.00] 2.經濟學 [×1.00] ※	1.管理學 2.經濟學	
備註	1.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2.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州立校區碩士雙聯學位：本系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州立校區國際創意研究中心簽署碩士雙聯1+1學位，前往美國1年（33學分），且滿足兩校畢業條件可取得碩士雙學位，每學期學費約12,000美元。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92 # 792 黃小姐；網址： http://marketing.nchu.edu.tw/ 。				

招生單位	資訊管理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220	一般生：20名	筆試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1.00] ※ 審查 [×1.00]	1.計算機概論 2.審查	
其他規定	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上傳下列審查資料至報名系統，並線上填寫「學經歷彙整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需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含班級及系名次證明))。 (3) 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 (4) 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CPE 等程式設計能力成績證明、英語能力證明、得獎紀錄或競賽成果等)。				
備註	1.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2.本系以「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為研究領域，其中「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領域以「區塊鏈」、「資訊安全」及「資訊管理」為次要研究領域。「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領域以「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及「大數據分析」為次要研究領域。 3.系所指定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程式設計3學分、資料庫管理系統3學分、資料結構3學分，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補修課程為資訊領域必備知識，若入學前已修讀通過相關課程，可申請免修。 4.碩士論文考試申請前須通過英文檢定或修習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3學分)，英文檢定標準請參考本系網頁。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64 # 643 陳助教；網址： https://mi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231	一般生：5名	審查 [×1.00] 筆試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1.00]	1.計算機概論 2.審查	
乙組	232	一般生：7名	審查[×1.00] 筆試 管理學(含電子商務概論)[×1.00]	1.管理學 2.審查	
其他規定	<p>資料審查應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自傳(中文或英文自傳皆可，包括工作經驗、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 5. 推薦函(推薦函2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六) <p>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備註	本班研究領域：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電商科技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15 # 881 陳小姐；網址： http://itm.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241	一般生：5 名	審查 [×1.00] 筆試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00]： (1)微積分 ※ (2)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	1.選考科目 2.審查	
乙組	242	一般生：8 名	審查 [×1.00] 筆試 管理學 [×1.00]	1.管理學 2.審查	
其他規定	<p>1.甲組為科技組。報考資格：建議大學部時為科技相關背景者(如理、工、醫、農、生技)。</p> <p>2.乙組為管理組。報考資格：建議大學部時為非科技、生技相關背景者(如商管、文、法)。</p> <p>3.資料審查應上傳文件：</p> <p>(1)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p> <p>(2) 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3) 自傳(中文或英文自傳皆可，包括工作經驗、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傑出事實、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等)</p> <p>(5) 推薦函(2 封，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六)</p> <p>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備註	<p>1.本班研究領域：創意與創業、新產品開發、策略與科技管理。</p> <p>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15 # 881 陳小姐；網址： http://itm.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法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280	一般生：16 名	筆試 1.刑法及公法(憲法及行政程序法) [×1.00] 2.民法[×1.00]	1.刑法及公法 2.民法	
其他規定	<p>報考資格規定：</p> <p>1.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相關規定之外國大學法律學系或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律學學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者，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未提供或文件不足證明者，以資格不符論。</p> <p>3.與本系簽有合作協議並符合其規定者，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未提供或文件不足證明者，以資格不符論。</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80# 795 沈先生；網址： http://law.nchu.edu.tw/main.php 。				

招生單位	國際政治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290	一般生：10名	筆試 國際政治 [×1.00]	國際政治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10#962 古助教；網址： https://gioip.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300	一般生：5名	筆試 公共政策 [×1.00]	公共政策	
備註	本所總招生名額共11名，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名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11 #955 吳小姐；網址： http://www.ginppa.nchu.edu.tw/				

招生單位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310	一般生：4名	筆試 教育通論 [×1.00]	教育通論	
備註	每年均提供獎學金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669#973 魏小姐；網址： http://www.proedu.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2梯次 第2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320	一般生：6名	審查 [×1.00] 筆試 時事英文 [×1.00] 面試 [×1.25]	1.時事英文 2.審查 3.面試	
其他規定	<p>1.資料審查應上傳文件： (1)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外籍生繳交英文版)。 (2)英語能力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加海外研習營證明等)。 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2.依考生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13年3月9日(星期六)。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p>3.面試過程係以英語進行，將就國際時事問題及個人求學志趣等進行詢答對話。</p>				
備註	<p>1.本學程係以全英語授課，學生必須於本校、德國及墨西哥合作學校選修指定課程若干學分，並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以英語進行論文口試；學生可於3校中選擇經本學程認可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p> <p>2.本學程簡介請參閱網站：https://nchutrim.wixsite.com/chinese/。</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80#598 郭小姐；網址： https://nchutrim.wixsite.com/chinese/ 。				

招生單位	農藝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351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1.遺傳學 [×1.00] 2.植物育種學 [×1.00]	1.遺傳學 2.植物育種學	
乙組	352	一般生：4名	筆試 1.作物學 [×1.00] 2.植物生理學 [×1.00]	1.作物學 2.植物生理學	
丙組	353	一般生：2名	筆試 1.生物統計學 [×1.00] ※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00]： (1)數理統計 ※ (2)試驗設計學 ※	1.生物統計學 2.選考科目	
備註	<p>1.甲組為遺傳育種組；乙組為作物科學組；丙組為生物統計組。</p> <p>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777 # 112 鄭佳綺；網址： http://agro.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園藝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361	一般生：10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1.果樹學 [×1.00] 2.蔬菜學 [×1.00] 3.花卉學 [×1.00]	1.果樹學 2.蔬菜學 3.花卉學	
乙組	362	一般生：3名	筆試 1.造園學 [×1.00] 2.造園設計學 [×1.00]	1.造園學 2.造園設計學	
其他規定	1.報考本系而未修習以下學科者，入學後應加修園藝學原理、果樹學、花卉學、蔬菜學或造園學任一科目。 2.報考乙組者，應試時應自行準備「製圖工具」(不含圖板)。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40 # 210 梁小姐；網址： http://hort.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森林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371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1.植物生態領域(含樹木學、森林生態學) [×1.00] 2.育林領域(含育林學、森林土壤學、林木生理與遺傳學) [×1.00] 3.森林經營領域(含森林經營學、森林測計學、森林評價學、森林遊樂學) [×1.00]	1.植物生態領域 2.育林領域 3.森林經營領域	
乙組	372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1.木材性質學(含木材物理、木材組織) [×1.00] 2.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學(含生質能源) [×1.00] 3.改良木材學(含複合材製造、木材膠合、木材塗裝、木材改質) [×1.00]	1.木材性質學 2.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 3.改良木材學	
備註	甲組為林學組。乙組為木材科學組。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45 # 112 林小姐；網址： http://for.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應用經濟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380	一般生：17名	筆試 1.個體經濟學 [×1.00] ※ 2.統計學 [×1.00] ※ 3.總體經濟學 [×1.00] ※	1.個體經濟學 2.統計學 3.總體經濟學	
備註	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50 # 215 洪小姐；網址： https://nchuae.nchu.edu.tw/				

招生單位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385	一般生：3名	筆試 1.個體經濟學 [×1.00] ※ 2.統計學 [×1.00] ※	1.個體經濟學 2.統計學	
備註	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50 # 215 洪小姐；網址： https://aemp.nchu.edu.tw/				

招生單位	植物病理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390	一般生：7名	筆試 1.植物病理學 [×1.00] 2.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1.00]	1.植物病理學 2.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780 # 323 王小姐；網址： http://www.pp.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昆蟲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00	一般生：6名 在職生：2名	筆試 1.生物學 [×1.00] 2.昆蟲學 [×1.00]	1.生物學 2.昆蟲學	
備註	非相關科系考生入學後應加修昆蟲學基礎學科6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61 # 524 賴小姐；網址： http://www.entomol.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動物科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10	一般生：6名	筆試 1.動物生產學 [×1.00] 2.動物產品利用學 [×1.00] 3.動物解剖生理學 [×1.00]	1.動物生產學 2.動物產品利用學 3.動物解剖生理學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66 # 208 吳小姐；網址： http://www.a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土壤環境科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20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審查 [×1.00] 面試 [×1.00]	1. 面試 2. 審查	
備註	<p>1.資料審查應上傳文件：</p> <p>(1)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p> <p>(2) 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p> <p>(3) 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4) 研究成果(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參與之計畫)。</p> <p>(5) 研究計畫(未來擬研究之方向)。</p> <p>(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獲獎、傑出事實、特殊事蹟等證明)。</p> <p>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2.面試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起。</p> <p>地點：農環大樓3樓土壤環境科學系會議室。</p> <p>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起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73 # 3303 鄒小姐；網址： http://soil.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30	一般生：6 名	筆試 1. 工程數學 [×1.00] 2. 選考科目(四科選考一科) [×1.00] (1) 生物產業機械 (2) 工程力學 ※ (3) 熱力學 ※ (4) 電子學 ※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備註	1.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2.本系研究所新生，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 3 學分、工程數學 3 學分，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不限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本系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 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53930 戴小姐；網址： http://bimewww.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水土保持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441	一般生：5 名	筆試 坡地保育[×1.00]	坡地保育	
乙組	442	一般生：6 名	筆試 1.流體力學[×1.00] ※ 2.水文學[×1.00] ※	1.流體力學 2.水文學	
丙組	443	一般生：4 名	筆試 土壤力學[×1.00] ※	土壤力學	
備註	1.甲組研究領域：景觀生態；乙組研究領域：集水區經營；丙組研究領域：坡地工程。 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81 # 206 王小姐；網址： http://swcdi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50	一般生：6 名	筆試 管理學 [×1.00]	管理學	
備註	1.考試科目範圍與重要參考文獻，請參照本所的網頁公告。 2.本所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甄試流用之缺額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91 # 12 陳小姐；網址： http://biem.nchu.edu.tw/main.php 。				

招生單位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60	一般生：8名 在職生：2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生物化學	
備註	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28 # 816 陳小姐；網址： http://gib.nchu.edu.tw 。				

招生單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471	一般生：14名	筆試 1.食品加工學(含食品工程學) [×1.25] ※ 2.食品化學 [×1.25] ※ 3.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 [×1.00]	1.食品加工學 2.食品化學 3.微生物學	
乙組	472	一般生：8名	筆試 1.生物化學 [×1.25] 2.生物技術概論 [×1.00] 3.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 [×1.25]	1.生物化學 2.生物技術概論 3.微生物學	
丙組	473	一般生：11名	筆試 1.生物化學 [×1.00] 2.食品化學 [×1.25] ※ 3.營養學 [×1.25] ※	1.生物化學 2.食品化學 3.營養學	
備註	1.甲組為食品科學組；乙組為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組；丙組為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組。錄取後，選指導教授採不分組。 2.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系認為有需要時，應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 3.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85 # 2002 蘇小姐；網址： http://foodsci.nchu.edu.tw/ 。				

招生單位	食品安全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80	一般生：8名	筆試 食品安全學(包括食品科學及法規 70%、流行病學 15%及毒理學 15%)[×1.00] ※	食品安全學	
備註	1.筆試滿分為 100 分。 2.報考本校其他系所者，可同時重複報考本所。 3.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67#201 劉小姐；網址： http://www.if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490	一般生：1名	筆試 1.景觀遊憩規劃理論 [×1.00] 2.景觀遊憩設計 [×1.00]	1.景觀遊憩規劃理論 2.景觀遊憩設計	
備註	「景觀遊憩設計」為快速設計，考試時間3小時，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及圖板。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13#102 林小姐；網址： http://plr.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510	一般生：5名	筆試 1.植物保護學 [×1.00] 2.植物生理學 [×1.00]	1.植物保護學 2.植物生理學	
備註	1.獲有農學、醫學、生命科學、獸醫學領域之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領域經學程主任核可之學士學位者，得報考本學位學程。 2.報考本校其他系所者，可同時報考本學程，但請自行確認筆試時間是否衝突。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00#26 陳小姐；網址： http://pmgap.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獸醫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551	一般生：8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1.獸醫疾病學 [×1.00] 2.獸醫臨床醫學 [×1.00]	1.獸醫疾病學 2.獸醫臨床醫學	
乙組	552	一般生：7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1.生物化學 [×1.00] 2.生理學 [×1.00]	1.生物化學 2.生理學	
備註	1.甲組研究領域：獸醫臨床醫學研究。獸醫疾病學含內科學、外科學、產科學、繁殖障礙學、傳染病學等。獸醫臨床醫學含醫用生物化學佔30%、獸醫臨床病理學佔30%及獸醫藥理學佔40%。 2.乙組研究領域：獸醫基礎醫學研究。 3.本系碩士班學位無法作為獸醫師考資格認證。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94 # 341 王助教；網址： http://www.vm.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560	一般生：4名	筆試 微生物學 [×1.00] (含基礎公共衛生學概念以及研究方法)	微生物學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94 # 331 康小姐；網址： http://www.gimph.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571	一般生：2名	筆試 獸醫病理學 [×1.00]	獸醫病理學	
乙組	572	一般生：2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生物化學	
相關規定	1.甲組報考資格：國內外各大學獸醫學系(含科技大學)畢業生。 2.乙組報考資格：國內外各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含科技大學)畢業生。				
備註	1.甲組為獸醫病理組，研究領域為獸醫相關領域。 2.乙組為應用動物醫學組，研究領域為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95 # 361 陳小姐；網址： http://www.ivp.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生命科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600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生態與演化學 [×1.00]	生態與演化學	
備註	1.甲組研究領域為生物多樣性。 2.本系3組總招生名額共47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3.本系研究所須親自操作實驗，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16 # 302 王小姐；網址： https://lifes.nchu.edu.tw/ 。				

生命科學系聯招群【聯招群組代碼 610】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招生單位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乙組	611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生物化學	
丙組	612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生物化學	
其他規定	報考本聯招群之考生，須選填2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生命科學系聯招群組代碼610，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備註	1.乙組研究領域為生理；丙組研究領域為生醫科技。 2.本系3組總招生名額共47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3.本系研究所須親自操作實驗，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視覺、顏色判定功能，具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16 # 302 王小姐；網址： https://life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620	一般生：9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生物化學	
備註	本所總招生名額共22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85 # 221 蔡小姐；網址： http://www.nchu.edu.tw/~mbio/ 。				

招生單位	生物化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630	一般生：4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生物化學	
備註	本所總招生名額共16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68 # 213 林小姐；網址： http://biochem.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生物醫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640	一般生：8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生物化學	
備註	本所總招生名額共19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96 # 113 張先生；網址： http://biomed.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650	一般生：3名	面試 [×1.00]	面試	
其他規定	<p>1. 面試日期：113年2月17日(星期六)。</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1月24日(星期三)12: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p>2. 考生得於參加面試時提供有利審查資料。</p>				
備註	本所招生總名額共11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38#7171 張先生；網址： http://bif.nchu.edu.tw/wordpress/ 。				

招生單位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2 梯次 第 2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660	一般生：2 名	筆試 生物化學 [×1.00] 面試 [×1.50]	1. 面試 2. 生物化學	
備註	<p>1.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 學歷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2.依考生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0:00 起公佈於本校生命科學院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70#18 林先生； 網址： http://lifesci.nchu.edu.tw/				

招生單位	臨床醫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690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2 名	審查 [×3.00] 筆試 專業醫學英文 [×1.00]	1. 審查 2. 專業醫學英文	
備註	<p>1. 考試科目為「專業醫學英文」。</p> <p>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p> <p>(1) 具醫學士學位(醫學系或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 (2) 具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相關科系背景，有志於研究醫學或醫療發展者。</p> <p>3. 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 學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 (2) 工作年資證明(在職生須繳交) (3) 自傳(含未來規劃，以 4 頁為限) (4) 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5) 英語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4. 本所總招生名額共 10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p> <p>5. 原始資料審查成績未達 60 分或筆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64#735 洪小姐； 網址： https://med.nchu.edu.tw/news				

招生單位	臨床護理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700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審查 [×3.00] 筆試 專業護理英文 [×1.00]	1. 審查 2. 專業護理英文	
備註	<p>1. 考試科目為「專業護理英文」。</p> <p>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p> <p>(1) 大學畢業後，具臨床年資至少滿 2 年。</p> <p>(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持有護理師證書，具臨床年資滿 3 年(含)以上者，目前仍在職。</p> <p>3. 一般規定：</p> <p>(1) 臨床年資限地區醫院(含)以上或具社區護理實務工作經驗者。</p> <p>(2) 臨床年資自大學或專科畢業後起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 須以最高學歷報考。</p> <p>4. 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 學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單)</p> <p>(2) 臨床年資證明(報考生均須繳交：I.臨床工作年資證明、II.護理師證書)</p> <p>(3) 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方向及讀書計畫)</p> <p>(4) 研究成果(含已發表之著作或作品)</p> <p>(5) 英語能力證明</p> <p>(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5. 原始資料審查成績未達 60 分或筆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6. 本所總招生名額共 10 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64#735 洪小姐；網址： https://med.nchu.edu.tw/news				

招生單位	化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730	一般生：31 名 在職生：1 名	筆試 1.有機化學 [×1.00] 2.物理化學 [×1.00] ※ 3.無機化學 [×1.00] ※ 4.分析化學 [×1.00] ※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3.無機化學 4.分析化學	
備註	<p>1.建議報考者，應具化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p> <p>2.入學後化學相關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系最新之抵免辦法辦理。</p> <p>3.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11 # 478 吳小姐；網址： http://www.chem.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740	一般生：2名	筆試 1.微積分 [×1.00] 2.線性代數 [×1.00]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備註	<p>1.本所特色：</p> <p>(1)提供進階數學課程：如分析學、實變函數論、高等常微分方程、高等偏微分方程、高等數值方法、應用分析、應用數學方法、應用數學專題、應用代數專題、離散數學專題等，課程多元豐富，涵蓋各種不同需求的人才培訓目標。</p> <p>(2)本所具有應用數學多個領域專業師資群，包含：大數據分析、影像處理、生物數學、數學物理、電腦代數...等，發展重點是以訓練具有決策分析能力的人才為主，使學生具有數學分析的能力及具備跨領域且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p> <p>2.其他說明:微積分參考用書：Apostol, Calculus V1&V2 2nd Edition, Wiley 1991.</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24 # 402 黃小姐；網址： http://www.amath.nchu.edu.tw/ 。				

招生單位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2梯次 第2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745	一般生：9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線性代數 [×1.00] 面試 [×1.00]	1.線性代數 2.面試	
其他規定	<p>1.依考生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p> <p>2.面試日期：113年3月7日(星期四)。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10: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備註	<p>1.研究領域：大數據以及計算科學。</p> <p>2.本所特色：本所教師背景包含計算科學以及數據科學領域專業師資群，包含：數值方法、大數據分析(含金融、視覺、自然語言等應用)、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影像處理、演算法、最優化分析、數學物理、量子資訊、生理計算、資訊安全等，發展重點是訓練學生具備有數學與數據分析的跨領域能力以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24 # 402 黃小姐；網址： http://datascience.nchu.edu.tw/index.php 。				

招生單位	統計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750	一般生：9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1.00] 2.統計學(含機率與統計) [×1.00]	1.基礎數學 2.統計學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24 # 402 黃小姐；網址： http://www.stat.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物理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761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普通物理學 [×1.00]	普通物理學	
乙組	762	一般生：1名	筆試 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 [×1.00] (1)普通物理學 (2)普通生物學 (3)普通化學	選考科目	
備註	1.甲組研究領域：一般物理(含光電)；乙組研究領域：生物物理。 2.參考書目：普通物理學“Fundamentals of Physics” 9 th ed. or 10 th ed., D. Halliday, R. Resnick and J. Walker 3.本系甲組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27 # 622 陳先生；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奈米科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770	一般生：10名 在職生：1名	筆試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1.00]： (1)普通物理學 (2)普通化學	選考科目	
備註	本所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67 陳小姐；網址： http://www.inano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機械工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 丁 組	801	一般生：13名	筆試 1.工程數學 [×1.00] ※ 2.應用力學 [×1.00] ※ 3.材料力學 [×1.00] ※	1.工程數學 2.應用力學 3.材料力學	
乙 組	802	一般生：7名	筆試 1.工程數學 [×1.00] ※ 2.流體力學 [×1.00] ※ 3.熱力學與熱傳學 [×1.00] ※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3.熱力學與熱傳學	
丙 組	803	一般生：8名	筆試 1.工程數學 [×1.00] ※ 2.自動控制 [×1.00] ※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其他 規定	報考資格規定： 1.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且為機械相關領域。				
備註	<p>1.甲丁組學生入學後可研讀甲組(固力設計)或丁組(精密製造)領域。 甲組(固力設計)主要著重探討實驗應力分析、固體動力分析、振動量測分析、機構設計分析、機電一體化、感測和換能設計等可應用於智慧工具機、智慧製造和生醫工程之理論及實際並行的研究。 丁組(精密製造)研究領域包括工具機、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精密量測、光/機/電/資/網工程、生醫工程、奈微米系統、半導體製造、人工智慧等，從事跨領域創新技術研究和產學合作。</p> <p>2.乙組學生入學後可研讀乙組(能源熱流)領域。乙組(能源熱流)研究領域包括綠色能源、合成氣產製及應用、空氣污染防治、熱傳分析、計算流體力學、高效率平行運算、非牛頓流體分析、光彈顆粒技術、流體控制、微系統熱流現象研究、複雜管路設計、微尺度質傳分析、反應器設計、相變化熱質傳分析、電子系統熱傳技術等。</p> <p>3.丙組學生入學後可研讀丙組(系統控制領域)。丙組(系統控制)研究領域：控制理論於智慧機械之應用、人工智慧實務應用、無人載具控制、智慧型控制、智慧電聲訊號處理與控制、動態系統分析診斷與設計、嵌入式控制系統、機械手臂、機器視覺、邊緣運算、資機電系統整合與精密運動控制、生醫及微奈米核心技術之精微系統工程。</p> <p>4.修課規章、考試入學申請書及獎助學金，請至本系網站參閱。</p> <p>5.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p> <p>6.本系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2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p> <p>7.辛辛那提碩士雙聯學位：本系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署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前往美國一學期(15學分)，且滿足兩校條件可取得碩士雙學位，每學期學費約9,000美元。</p> <p>8.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p>				
聯絡 資訊	電話：04-22840433 # 325 劉助教；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甲、丙、丁、戊組：	乙組：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2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811	一般生：8名	筆試 1.結構學 [×1.00] ※ 2.工程力學 [×1.00] ※ 3.工程數學 [×1.00] ※		1.結構學 2.工程力學 3.工程數學
乙組	812	一般生：4名	1.審查 [×1.00] 2.面試 [×1.00]		1.面試 2.審查
丙組	813	一般生：5名	筆試 1.土壤力學[×1.00] ※ 2.工程力學 [×1.00] ※ 3.基礎工程 [×1.00] ※		1.土壤力學 2.基礎工程 3.工程力學
丁組	814	一般生：2名	筆試 測量學 [×1.00] ※		測量學
戊組	815	一般生：1名	筆試 營建管理 [×1.00] ※		營建管理
備註	<p>1.甲組研究領域為結構工程；乙組研究領域為水利工程；丙組研究領域為大地工程；丁組研究領域為測量資訊；戊組研究領域為營建管理。</p> <p>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p> <p>3.乙組考生審查資料請上傳：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2)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證照、獲獎、專題報告、參與研究計畫、著作及其他有利資料)。 (5)推薦函(2位教授填寫之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六。</p> <p>報名乙組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必備項目：第(1)(2)(3)(5)項。</p> <p>乙組考生擇優面試，面試日期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於本系網頁公告面試名單</p> <p>4.辛辛那提碩士雙聯學位：本系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署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前往美國一學期(15學分)，且滿足兩校條件可取得碩士雙學位，每學期學費約 9,000 美元。</p> <p>5.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p>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37 # 242 江助教；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環境工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821	一般生：11名	筆試 1.工程數學 [×1.00] ※ 2.流體力學 [×1.00] ※ 3.環境工程 [×1.00] ※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3.環境工程	
乙組	822	一般生：11名	筆試 1.微積分 [×1.00] ※ 2.環境微生物 [×1.00] ※ 3.環境化學 [×1.00] ※	1.微積分 2.環境微生物 3.環境化學	
備註	1.研究方向不受報考組別限制。 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3.本系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署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前往美國一學期(15學分)，且滿足兩校條件可取得碩士雙學位，每學期學費約9,000美元。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41#514 陳小姐；網址： http://www.ev.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化學工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831	一般生：30名	筆試 1.工程數學與輸送現象 [×1.50] ※ 2.化學反應工程與化工熱力學 [×1.00] ※	1.工程數學與輸送現象 2.化學反應工程與化工熱力學	
乙組	832	一般生：5名	筆試 1.物理化學 [×1.00] 2.有機化學 [×1.00]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備註	1.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2.本系甲組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7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3.本系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及印尼 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Universitas Diponegoro 簽署跨國雙碩士學位，有興趣同學可申請進修。 4.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10 # 111 顧助教；網址： http://www.ch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840	一般生：26 名	筆試 1.熱力學 [×1.00] 2.物理冶金 [×1.00]	1.熱力學 2.物理冶金	
備註	1.本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及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署跨國雙碩士學位，有興趣同學可申請進修。 2.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四」。 3.本系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 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00 # 113 蔣小姐；網址： http://www.ms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精密工程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850	一般生：15 名	筆試 1.工程數學 [×1.00] ※ 2.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 [×1.00]： (1)普通物理 ※ (2)電子學 ※ (3)應用力學 ※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備註	1.進入本所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第 1 週內提出考試成績單申請，由所務會議審查，擇優通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 3 萬元。 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3.本所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 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4.本所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及新墨西哥大學簽署跨國雙碩士學位，有興趣同學可申請進修。 5.本所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31 # 624 賴小姐；網址： http://www.ip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生醫工程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860	一般生：5名	審查 [×1.00]	審查	
其他規定	資料審查應上傳文件： 1.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考試入學申請表」依格式填寫)。 2.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以 pdf 格式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				
備註	1. 本所碩士班學生可申請辛辛那提碩士雙聯學位:本所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簽署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前往美國1學期(15學分)，且滿足兩校條件可取得碩士雙學位，每學期學費約9,000美元。 2. 本所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733 # 674 沈小姐；網址： http://www.bm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891	一般生：28名	筆試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00] 2.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1.00] 3.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1.00]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3.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乙組	892	一般生：4名	筆試 1.基礎數學(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1.00] 2.資訊系統(作業系統、演算法、資料結構、資安概論) [×1.00]	1.基礎數學 2.資訊系統	
備註	1.甲組研究領域為資訊工程；乙組研究領域為AI資安。 2.報考乙組考生入學後需修習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且畢業論文需為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領域。 3.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詳細規定請至本系網頁「畢業條件明細表」查詢。 4.本系甲組招生名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5.本系招生名額含「教育部113學年度培育大專院校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4名。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97 # 815 黃小姐；網址： http://www.cs.nchu.edu.tw/ 。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	901	一般生：18 名	審查 [×1.20]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機率)[×1.40] ※ 2.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1.40]： (1)通訊系統(同通訊理論) ※ (2)計算機組織 ※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3.審查	
乙組	902	一般生：14 名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1.00] ※ 2.電子學 [×1.00] ※ 3.控制系統 [×1.00] ※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控制系統	
丙組	903	一般生：9 名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1.00] ※ 2.電子學 [×1.00] ※ 3.電子元件 [×1.00] ※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電子元件	
丁組	904	一般生：14 名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1.00] ※ 2.電子學 [×1.00] ※ 3.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1.00]： (1)積體電路設計 ※ (2)計算機組織 ※ (3)電磁學 ※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1. 甲組資料審查應上傳文件：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2)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參與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等)。 2. 甲組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備註	1. 甲組為通訊資訊組；乙組為系統與控制組；丙組為電子組；丁組為系統晶片組。 2. 報考電機系丁組且選考電磁學之考生，請自行攜帶直尺、圓規及量角器。 3.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4. 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5. 本系招生名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甲組 7 名、乙組 4 名、丙組 5 名、丁組 4 名。實際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688 # 414 林小姐；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通訊工程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910	一般生：9 名	筆試 1.工程數學 (含線性代數、機率) [×1.00] ※ 2.通訊理論 [×1.00] ※	1.工程數學 2.通訊理論	
備註	1.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688 # 414 林小姐；網址： http://www.ice.nchu.edu.tw/ 。				

招生單位	光電工程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920	一般生：8 名	筆試 1.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1.00] ※ 2.近代物理 [×1.00] ※	1.工程數學 2.近代物理	
備註	1.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2.考科名稱後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作答。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688 # 414 林小姐；網址： http://www.ioe.nchu.edu.tw/ 。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聯招群【聯招群組代碼 960】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2 梯次 第 2 梯次
參加聯招單位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61	一般生：1 名	審查 [×1.00] 面試 [×1.00]	1. 永續面試 2. 永續審查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	962	一般生：1 名	審查 [×1.00] 面試 [×1.00]	1. 代謝面試 2. 代謝審查
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	963	一般生：1 名	審查 [×1.00] 面試 [×1.00]	1. 植保面試 2. 植保審查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964	一般生：1 名	審查 [×1.00] 面試 [×1.00]	1. 農企面試 2. 農企審查
其他規定	報考本聯招群之考生，須選填 4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農學程聯招群組代碼 960，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備註	<p>1. 審查資料應上傳文件：</p> <p>(1)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p> <p>(2) 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p> <p>(3) 研究計畫(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p> <p>(4) 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士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表現等)。</p> <p>(6) 推薦函(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六。</p> <p>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2. 依審查成績擇優面試，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0:00 起公佈於本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p>3. 本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名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p>			
聯絡資訊	電話：049-2392043#306 許小姐；網址： https://ace.nchu.edu.tw/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工業智慧與半導體綠色科技學程聯招【聯招代碼 980】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 1 梯次 第 1 梯次
參加聯招單位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81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2 名	審查 [×1.00] 面試 [×1.50]	1. 智科面試 2. 智科審查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982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2 名	審查 [×1.00] 面試 [×1.50]	1. 半導體面試 2. 半導體審查
其他規定	報考本聯招群之考生，須選填 2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工業智慧與半導體綠色科技學程聯招代碼 980，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			
備註	<p>1. 審查資料應上傳文件：</p> <p>(1)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p> <p>(2) 歷年成績單(含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排名證明)。</p> <p>(3) 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p> <p>(4) 著作、作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或學士畢業論文)。</p> <p>(5) 推薦函(2 位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六。</p> <p>(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獎學金、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傑出事實、工作表現等)。</p> <p>2. 面試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10：00 起公佈於本院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p>3. 本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名額將回流至本次招生考試。</p>			
聯絡資訊	電話：049-2392043#318 謝小姐，#304 陳小姐 網址： https://ace.nchu.edu.tw/			



拾參、筆試時間表

※筆試日期：113 年 2 月 6 日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答題，不限廠牌型號。

招生系所別	上午第 1 節 8:10~9:50	上午第 2 節 10:30~12:10	下午第 3 節 13:40~15:20	下午第 4 節 16:00~17:40
中國文學系	國文	中國文學史	選考科目	--
外國語文學系 甲組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	--
外國語文學系 乙組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語言學概論	--	--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	選考科目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	--
財務金融學系	統計學※	經濟學	--	--
企業管理學系	--	--	管理學	經濟學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
行銷學系	管理學	經濟學※	--	--
資訊管理學系	--	--	計算機概論※	--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甲組	--	--	計算機概論	--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乙組	--	--	管理學	--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甲組	--	--	選考科目※	--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乙組	--	--	管理學	--
法律學系	--	--	刑法及公法	民法
國際政治研究所	--	--	--	國際政治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	公共政策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	教育通論	--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	時事英文	--
農藝學系 甲組	--	--	遺傳學	植物育種學
農藝學系 乙組	--	--	作物學	植物生理學
農藝學系 丙組	--	--	生物統計學※	選考科目※
園藝學系 甲組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
園藝學系 乙組	造園設計學(至 11:10 止)		造園學	--
森林學系 甲組	植物生態領域	育林領域	森林經營領域	
森林學系 乙組	木材性質學	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學	改良木材學	

※筆試日期：113年2月6日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答題，不限廠牌型號。

招生系所別	上午第1節 8:10~9:50	上午第2節 10:30~12:10	下午第3節 13:40~15:20	下午第4節 16:00~17:40
應用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	總體經濟學※	--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	--	--
植物病理學系	植物病理學	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	--
昆蟲學系	生物學	昆蟲學	--	--
動物科學系	動物生產學	動物產品利用學	動物解剖生理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	工程數學	選考科目(/※)
水土保持學系 甲組	--	--	坡地保育	--
水土保持學系 乙組	--	--	流體力學※	水文學※
水土保持學系 丙組	--	--	土壤力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	管理學	--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	--	生物化學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甲組	食品加工學※	食品化學※	微生物學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乙組	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	微生物學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丙組	生物化學	食品化學※	營養學※	--
食品安全研究所	--	--	--	食品安全學※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景觀遊憩設計(至 11:10 止)		景觀遊憩規劃理論	--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	植物保護學	植物生理學
獸醫學系 甲組	獸醫疾病學	獸醫臨床醫學	--	--
獸醫學系 乙組	生物化學	生理學	--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	微生物學	--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甲組	--	--	獸醫病理學	--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乙組	--	--	生物化學	--
生命科學系 甲組	--	--	生態與演化學	--
生命科學系 乙組	--	--	--	生物化學
生命科學系 丙組	--	--	--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	生物化學	--
生物化學研究所	--	--	生物化學	--

※筆試日期：113年2月6日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答題，不限廠牌型號。

招生系所別	上午第1節 8:10~9:50	上午第2節 10:30~12:10	下午第3節 13:40~15:20	下午第4節 16:00~17:40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生物化學	--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	--	生物化學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	--	專業醫學英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	--	--	專業護理英文
化學系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應用數學系	線性代數	微積分	--	--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	--	線性代數	--
統計學研究所	--	--	基礎數學	統計學
物理學系 甲組	--	--	普通物理學	--
物理學系 乙組	--	--	選考科目	--
奈米科學研究所	--	--	--	選考科目
機械工程學系 甲丁組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
機械工程學系 乙組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熱力學與熱傳學※	--
機械工程學系 丙組	自動控制※	工程數學※	--	--
土木工程學系 甲組	結構學※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
土木工程學系 丙組	土壤力學※	基礎工程※	工程力學※	--
土木工程學系 丁組	--	--	測量學※	--
土木工程學系 戊組	--	--	營建管理※	--
環境工程學系 甲組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	--
環境工程學系 乙組	環境微生物※	微積分※	環境化學※	--
化學工程學系 甲組	工程數學與輸送現象※	化學反應工程與化工熱力學※	--	--
化學工程學系 乙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熱力學	物理冶金
精密工程研究所	選考科目※	工程數學※	--	--
資訊工程學系 甲組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
資訊工程學系 乙組	基礎數學	資訊系統	--	--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	選考科目※	工程數學※	--	--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	控制系統※	工程數學※	電子學※	--
電機工程學系 丙組	電子元件※	工程數學※	電子學※	--
電機工程學系 丁組	選考科目※	工程數學※	電子學※	--
通訊工程研究所	通訊理論※	工程數學※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	近代物理※	工程數學※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

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

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要)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 112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雜費基數」為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11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研究生	學院別	文學院	管理、 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622	11,175	11,175	11,622	11,175
合計		23,999	27,134	24,229	23,782	24,229	23,782	24,225	24,229	24,225

備註：

- 1.學分費：1,490 元。
- 2.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3.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 4.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5.碩士學位學程：
 -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6.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繳納。
- 7.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農學程為：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工學程為：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第1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出缺不予遞補，全職生不得申請。	於第1學年頒發6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者。	每名6萬元，每月發給6千元。
		於具論文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	每篇/次，3~5千元。
外國語文學系	系友捐款	補助研究生至國外從事短期進修以充實研究論文。	每學年度以1~3名為原則，每人最高以3.5萬元為限。
歷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者。	上下學期各頒發3萬元，按月給發。
		碩、博士班1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	每名1萬元。
		碩、博士生在校期間於國內外匿名雙審查期刊發表論文，經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	每篇5千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獎助學金	甄試入學之正取生第1名且於該學年度就讀者。	3萬元。
		一般考試之正取第1名且於該年度就讀者。	5萬元。
		新生入學前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成績70分(含)以上之科目累計達6學分(含)以上，於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為前50%(含)，並於該學年度就讀者。	1萬元。
		1、2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第1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	每名10萬元。
財務金融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急難救助金	在校期間發生家境清寒、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經濟困難，急需救助者。	至多7萬元。
企業管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表現優良獎學金。 ◆發表期刊論文獎學金。 ◆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獎學金。 ◆海外企業參訪獎學金。 ◆海外長短期交換獎學金。 ◆獲商業競賽榮譽獎學金。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會計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認識本系/系務規章/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行銷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	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6學期或前8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	碩士班1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資訊管理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甄試入學逕行錄取，且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 ◆經甄試入學第一次放榜公告(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前)正取前5名且大學歷年成績名次占全班前50%，並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 ◆考試入學第一次放榜公告(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前)正取前5名，且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 	碩士班1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每學期期初就前一學期成績最優者，碩士班在校生1、2年級各核給1名。	當學期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發表國際會議論文、期刊論文、榮獲學術榮譽、及參與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科技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每名至多2萬元。
		發表學術論文於SCIE、SSCI、A&HCI期刊者。	每篇1~3萬元。
科技管理研究所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出國進修、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2~5萬不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多項獎勵項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依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規定。
法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發表獎學金 ◆ 優秀畢業論文獎學金 	由委員會審查擇優發給。
國際政治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多項獎勵項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及依據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包含多項獎勵項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及依據辦法規定辦理。
農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1名，獎學金3萬元。
園藝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1名，獎學金3萬元。
園藝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績優獎學金	本系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含外籍生)。前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以清寒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每名1萬元。
園藝學系	園藝學系研究生獎學金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錄取本系碩士班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為原則，每人每一學期可領取獎學金二萬元，至多核發一學年。	核發金額及名額得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該學年度本系分配總額調整之。
森林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碩博士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森林學系	中華林學會黃國豐先生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	研究生1名，每名2萬元。
森林學系	能高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性成績80分以上，申請人家境清寒且未獲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研究生2名，每名1萬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獎學金眾多，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依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規定。
植物病理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全班前20%者。 ◆ 本系應屆畢業生，放棄其他頂尖研究型大學續留本校者。 ◆ 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取第1名者。 ◆ 本系預備研究生。 ◆ 研究有特殊表現或對系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本國籍非在職一般生就讀本系博士班者，每年發給50,000元獎學金，以3年為原則，之後視學生學術表現給予獎學金，獎學金金額以50,000元為限，但已獲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支領。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植物病理學系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獎學金4千元，名額若干名。
植物病理學系	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	本系大學部3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學生，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者。	以5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植物病理學系	植病系蔡百禧系友與張秀慧女士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海報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受邀擔任國際大型研討會演講者。 ◆參加本系舉辦之retreat研究論文海報競賽或口頭報告前3名。 ◆協助上課教學，表現優異者。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昆蟲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清寒獎學金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附師長推薦函)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2者。新生不受前一款之限制。	每年1月、8月申請，每學期2名為原則，每名1萬元。
昆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取前3名者。 ◆本系預備研究生。 ◆經本系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碩博士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同時考取本系及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正取者，而選讀本系者。	每名2萬元。
動物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新生入學獎學金	經本系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正取生(含甄試、考試入學)。	2萬元。
動物科學系	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已在學術期刊發表之在學研究論文，且無以該論文獲得其他獎助。	1~1.5萬元。
土壤環境科學系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本系碩/博士班新生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1~7.9萬元。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生赴國外進修及研討會獎學金	出國進修、參加研討會、交換學生。	依出國項目分配，5千~3萬元不等。
土壤環境科學系	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勵	學生參與學術論文發表或比賽獲獎者。	依辦法按獲獎項目分配。
土壤環境科學系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2年級學生，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金額及人數視學息而定。
土壤環境科學系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2年級學生，前1學年度學業成績在80分以上者。	1名，8千元。
土壤環境科學系	楊策群教授獎學金	碩士班學生，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	1名，1萬元。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優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甄試及考招前10名入學給予獎學金。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優秀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成績表現優異之同學，入學前3年給予獎學金。	每名3萬元，以5名為限。
水土保持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水土保持學系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其研究領域與農業相關且成績優異者。	每學期1名，獎學金3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陳國信服務獎學金	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二年級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具有優良服務事蹟。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境清寒學生，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並由導師推薦。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關懷服務智慧獎學金	本系之在學學生，曾參與校內外相關社會公益關懷活動，義工服務貢獻，熱心服務，表現優良之學生。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助學金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國內外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博士班學生以國際研討會為優先。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p>本系學士班學生同時正取多所頂尖大學食品及生技相關科系碩士班，但以本系碩士班為第一志願就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性競賽並榮獲獎項者。 ◆糖尿病之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SCI期刊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操性成績均80分以上，且符合本系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者。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鄭冬祥先生暨鄭知非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境有困難，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 ◆具校內外工讀、服務經驗者優先。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期間平均成績申請。 ◆研究所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期間平均成績參考大學部學生標準申請。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	每名6千元。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第1名。	每名1萬元。
		在學期間於植醫相關領域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有註記本學程為貢獻機構。	SCI每篇1萬元，非SCI每篇6千元。
		其餘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食品安全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p>一、獎學金：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取第1名。</p> <p>二、助學金獎助：</p> <p>(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p> <p>(二)協助行政工作及所辦公室交辦事項之助理。</p>	<p>一、獎學金：每名1名萬元為原則，2名。每月由所辦公室造冊按月支領。</p> <p>二、助學金：每月以實際工作時數由所辦公室造冊按月支領。</p>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學程網頁查詢。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獸醫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辦法	每年舉辦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分成臨床組、副臨床組及基礎組3組，每組成績擇優公佈最好前1~3名及佳作若干名。	各系所壁報論文競賽得獎者，由學院統一製作獎牌，並由各系所參酌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系所之分配額度協助給予獎金。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獸醫學系	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優先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獸醫學系	神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大學部及研究所家境清寒學生申請。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逕讀及甄試或考試入學本所博士班，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	發予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
		碩士班甲、乙組甄試或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第1、2名，並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	每名1萬元。
		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秀(如發表SCI論文、校內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之研究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	發表SCI論文、校內外壁報論文競賽獲獎等。	名額不限，金額不定，由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核給。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獎學金	正取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選擇本院各系所就讀。	審核通過給予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起。
		本校大學部學生以預研究生方式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	發給獎學金2萬元起。
		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發給獎學金2萬元起。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	發給獎學金2萬元。
		本院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其碩士論文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於SCI期刊。	發給獎學金1萬元起。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就讀本院碩士班，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30%者	發給獎學金1萬元起。
		本院大二以上學生每班各一名，前一學年操性成績82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班前10%者。	每名獎學金5千元。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或因其他因素確有就學困難者。	每年1名，獎助學金2萬元。
		科學性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未支領其他獎學金。	每年1名，獎助學金2萬元。
生命科學系	預研究生獎學金(本系大學部就讀本系碩班)	◆修習本系教師指導之畢業論文或二學期之專題研究。 ◆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50%(含)。	每名1萬元。
生命科學系	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列為各組第1名。 ◆博士班由三組召集人決定。	碩士班6名，博士班1名，每人2萬。
生命科學系	吳聲海老師紀念獎學金	◆碩士班甲組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第1與第2名。 ◆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由甲組召集人決定一名。	每年碩士班4名，每人5千元，博士班1名，每人1萬元。
生命科學系	生科系系友會清寒獎助學金	家境清寒、重大災害受災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為中華民國國籍。	每年4名，每人5千元。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獎學金(表現績優獎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化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生物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辦法	本所碩士班之甄試以及一般招生考試的正取生，若選擇留在本所就讀者。	發給獎學金1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基資所獎學金	就讀本所碩士班之正取生。	名額不限，每名1萬元。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表現績優獎學金)	有優異學術研究表現及熱心公務之研究生。	名額若干名。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一般生正取共計3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出缺不予遞補，全職生不得申請。	每學年頒發20萬元，連續4年，共計80萬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獎學金	就讀本學程之學生，在職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國衛院進行研究之學生每人每月3萬元，通過資格考後為3.2萬元。 於中興大學進行研究之學生第1~2年每人每月2.4萬元，第3年起由指導教授決定給付金額。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中央研究院補助獎學金	就讀本學程之學生，在職生不得支領本項獎學金。	第1~2年每人每月2.4萬元，第3年起由指導教授決定給付金額。
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興理學業傑出獎	數學領域9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各6名。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3千元以上。
		興理學業優良獎	數學領域9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各6名。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1千元以上。
		本院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	獎學金3千~3萬元，核定名額及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
化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細則規定。
應用數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佔全班前20%者。	3萬元。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2年級以下碩士生。	每名每月3千元為上限。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	每名2萬元，每年3~4名。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每名1萬元，每年3名。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	應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應數所、統計所或資科所且努力向學者。 傑出獎：大學部學生提前一學期以上完成學業者；優秀獎：大學課業成績表現的畢業排名在前50%或家境清寒者。	傑出獎：每名12萬元。 優秀獎：每名6萬元。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采威服務獎助學金	擔任系學會幹部、班級幹部等，或對系所務活動有具體傑出貢獻者。	服務傑出獎：每名1.5萬元，每年1名。 服務優秀獎：每名1萬元，每年2名。
資訊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應用數學系 資訊科學與資訊 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根號2獎助學金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競賽、會議論文發表、專業短期課程，或姊妹校就讀之交換學生。於活動後頒發，學生需繳交主辦單位之參與證明及參與活動之心得感想。	每名至多6萬元，每年以核發12萬元為限。
應用數學系 資訊科學與資訊 計算研究所 統計學研究所	急難救助金	家庭突遭重大事故者。	每名1~3萬元。
大數據產學研發 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4年級以下博士生。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 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金額：2.5萬元，人數：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奈米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每名2.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各組榜單正取第一~二名獎學金；助救助學金(學習型)每學期前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得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依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機械工程學系	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獲得獎助學金同學畢業工作後，需無息回饋領取總額之50%入此獎助學金基金。(碩一新生需為中興大學機械系大學部畢業方可)	碩士班一、二年級各2名，每人6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就學期間修習課程若有不及格科目時，得取消獎學金贊助。獎學金每三個月經志聖公司考核合格後頒發，論文主題需與半導體與電子產業設備技術相關。	碩士班一年級生每年至多3名，就學兩年期間，每月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機械工程學系	詮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獲得獎學金同學畢業後，需至詮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至少2年(研發替代役役期亦可計入)。	碩士班一年級每年至多2名，就學期間每學期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獲獎期間，每2個月至徠通公司報告研究進度，包括該年9月第一次之論文研究計畫報告以及次年7月之論文成果報告。	碩士班二年級，每學期獎助3.6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奕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學業獎學金(碩士班一年級生)、出席國際研討會獎學金(碩博士班各年級研究生)。	碩士班一年級，每年至多3名，每學期3.6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前學年操行成績皆85分以上，學業成績80分以上。	碩、博研究生各2名，獎學金1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天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以自行車產業技術為論文研究主題。獎學金每3個月經天心公司考核合格後頒發。	至多2名，每月1.5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前2學期學業(智育)排名達班排名之前50%者。	每名10萬元。
機械工程學系	高一民&張尹蓮大學生 暑期研究獎助學金	每學年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研究有興趣。 應屆畢業生如擬就讀本系研究所者亦得申請。	每學年5月16日至5月30日止。
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獎學金種類非常多且獎學金優厚，礙於篇幅無法一一羅列，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環境工程學系	廣信工程公司獎助學金	從事下水道及廢污水研究	每名3萬，至多5名。
環境工程學系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清寒優先	每名5萬，名額1名。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環境工程學系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1萬元，名額1名。
環境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歷年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則成績在 75 分以上。	每學期碩博士名額2名，每名5千元。
環境工程學系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年3萬元，名額1名。
環境工程學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學期5千元，名額2名。
環境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且全年無受懲記錄者。	每年1名，6萬元。
環境工程學系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1萬元/名，名額2名。
化學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研究所一、二年級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80%，在學無懲處記錄，操性成績達80分，無學科不及格。	每名1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前2學期之學業平均在70分(含)以上。	每名每年至多5萬元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碩二生，擇優錄取。	每年1名，3.5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前一學年成績達全系前20%者。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每學年每名10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有家境清寒證明且前2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	每學期皆可申請，每名10萬元。每年擇優錄取50名為原則。
化學工程學系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各學科皆及格。	每名3萬元整，名額1名。
化學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從事生醫、生化工程相關研究者。	每名1.5萬元，名額2名。
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勵辦法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經甄試或考試入學考進入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經審查通過得申請獎勵。	博士班每年至多3名，每人每年可獲得獎學金4萬元，獎勵以3年為限。
化學工程學系	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碩士生獎學金	化工優秀碩士生等。	擇優錄取，每月1萬元，至多22個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每名5萬元，至多10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	本系清寒學生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	每名至多5萬元，人數不限。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碩一、碩二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操性成績均在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每名12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家境清寒者優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每名10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須選修鋼鐵冶金相關課程至少二門，或撰寫鋼鐵材料相關之研究論文。	碩士班學生每名6萬元，博士班學生每名8萬元，共計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在學生前1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8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TOEIC500分、GEPT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若無相關檢定成績須配合參加大同公司英文測驗，測驗成績須達50分以上。 	通過審核者碩士生每人每學年10萬元，博士生每學年15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有志於畢業後於大同公司就業之學生。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正泰特殊金屬獎助學金	修習過金屬熱處理相關課程之在校學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每名1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獎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10萬，名額1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財團法人李長榮福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	擇優錄取，每名20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獎學金	修習過粉體及粉末冶金相關課程之在校學生，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優異者。	每名1.2萬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晶元光電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每名最高18萬。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之星獎學金	前1全學年度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碩士班3名 金質獎每名5萬元。 銀質獎每名3萬元。 銅質獎每名1萬元。 入圍獎每名5千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獎學金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操性成績達 80 分，且在學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及無學科不及格者。	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久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碩一生，論文主題與自行車材料相關主題。	每名24萬元，共計2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力鋼工業股份有銀公司勵志獎學金	碩博士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清寒學生優先，但不限清寒學生。	每名8萬元，碩博士生共計2名。
精密工程研究所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	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名1萬元，每年1名。
精密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	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正取新生，擇優獲獎。	每名 3 萬元。
精密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所碩博士班學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精密工程研究所	新鉅科技碩士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暑假前向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通過該公司初審及面試錄取者。 ◆獲得獎學金同學畢業後，需至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至少2年。 	發放金額 20 萬元(每學期發放 5 萬元，發放學期 4 學期)。
精密工程研究所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在學前1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TOEIC500分、GEPT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若無相關檢定成績須配合參加大同公司英文測驗，測驗成績須達50分以上。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獲得獎學金同學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大同公司服務。 	通過審核者每名每學年獎學金15萬元。
精密工程研究所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之星獎學金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班在學一般生，前1全學年度學業成績80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75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研究論文題目為『智慧時代創新、半導體或記憶體之主題』相關領域者，將獲得優先入選資格。 	金質獎每名5萬元。 銀質獎每名3萬元。 銅質獎每名1萬元。 入圍獎每名5千元。
精密工程研究所	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一、碩二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操性成績均在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獲得獎學金同學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依公司培育金合約內容履約。 	通過審核錄取者每學年每名12萬元(最高可申請2年)。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精密工程研究所	晶元光電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在學一般生，前1全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70分以上或班/系排名前2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 獲得獎學金同學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至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通過審核合格者每學年每名18萬元(最長獎助36萬元)。
生醫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甄試入學正取第1、2名。	每名5萬元。
		全職學生，前一學期每科成績70分以上。	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20%者，選讀本系博士班者。	每名3萬元。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前十名、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每名3萬元。
		碩士班入學考試及甄試前三名者。	每名3萬元。
		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視當年經費額度，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並獲獎者。	依據比賽性質頒發1千~1萬元不等。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標準者。	補助報名費用的50%，補助以一次為限。
		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畢或休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1.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並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2.家境清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大災害受災戶或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	每名5千元，每學期5名。
資訊工程學系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學年操行成績皆85分以上(含)，且無記過以上處份者。 ◆ 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皆80分以上(含)，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每名1萬元，每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各2名。
資訊工程學系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青年論文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院，於申請截止日前當學年度畢業或前一學年度畢業之碩士研究生，限申請一次。 ◆ 論文內容須為與電機工程有關之理論性或應用性學術研究成果。 	由青年論文獎審查會議決議評選： 第1名3篇：每篇獎金2萬元，獎狀乙紙。 第2名3篇：每篇獎金1萬元，獎狀乙紙。 第3名9篇：每篇獎金5千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篇：每篇獎金2千元，獎狀乙紙。
資訊工程學系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附表所列校院所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限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在職生、進修部、夜間部、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 ◆ 前1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5%以內，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獎懲紀錄無警告/小過/大過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TOEIC500分、GEPT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若無相關檢定成績須配合參加大同公司英文測驗，測驗成績須達50分以上。 ◆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 ◆ 有志於畢業後於大同公司就業之學生。 ◆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後、方能申請。 ◆ 碩士生最多獎助2次，博士生最多3次。 	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15萬元，博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20萬元。

系所(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條件(摘要)	金額及人數
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審查決定
光電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審查決定
通訊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審查決定
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植物保健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	碩士每人每月最高 2 萬元；博士每人每月最高 3 萬元。
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	安普新獎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獲獎學生每月最高 2.4 萬元，最多可領 24 個月。
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安普新獎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獲獎學生每月最高 2.4 萬元，最多可領 24 個月。
植物保健學位學程	安普新獎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獲獎學生每月最高 2.4 萬元，最多可領 24 個月。
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安普新獎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獲獎學生每月最高 2.4 萬元，最多可領 24 個月。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	安普新獎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獲獎學生每月最高 2.4 萬元，最多可領 24 個月。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安普新獎學金	本學程碩、博士班學生(限一般生)	獲獎學生每月最高 2.4 萬元，最多可領 24 個月。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班別		碩 士 班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班、學程) 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退轉費帳號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報名手續完成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費 200 元，餘額退還考生)。 2.申請人應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學程)	_____系所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碩士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退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退 900 元)	
招生班別		碩 士 班		報考系		系所(班、學程)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		所組別	
戶籍地址						組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分行					
費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p> <p>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p> <p>4.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p>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班、組、學程)。</p> <p>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2年12月21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p> <p>3.經審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p> <p>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p> <p>5.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113年3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p>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班別	碩 士 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p>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p> <p>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p> <p>5.本校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p>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二、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	--	-------	--

2.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 ~ _____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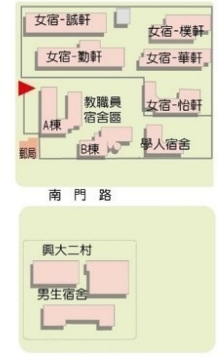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創新能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究潛能						
團隊合作能力						
總評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2000 字元)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 | | | | |
|--|-----------------|--|---------|
| | 餐廳 | | 銀行 |
| | 飲料店 | | ATM 提款機 |
| | 實習商店 | | 汽車停車區 |
| | 便利商店 | | 機車停車區 |
| | 書店 | | 停車收費機 |
| | 出入口(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 | |
| | 出入口(車輛可通行) | | |



2021.10.27 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3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

國立中興大學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交通方式



◎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5 號

一、至中興大學搭乘接駁車(總達客運)

教職員工生於以下指定站點跨校區免付費搭乘，一般民眾依客運票價收費

(一)6333C 路線		
台中校區站點(共 3 站): 興大郵局站 中興大學站(國光路) 國光忠明南路口站(獸醫教學醫院)	 總達客運路線圖	南投分部站點(共 4 站): 中興新村站(近綜合大樓) 中學路站(近松園 2、12 館宿舍) 役政署站(近循環經濟學院) 省訓團站(文官學院)
(二)6333 路線		
台中校區站點(共 1 站): 國光忠明南路口站(獸醫教學醫院)	南投分部站點(共 4 站): 同 6333C 車次	

二、至中興大學搭乘接駁直達車(鑑成客運) 教職員工生免付費搭乘

(一)直達路線	
台中校區站點(共 4 站): 行政大樓前發車 東側一門(興大郵局站牌) 東側二門食安大樓 國光忠明南路口站(獸醫教學醫院)	南投分部站點(共 4 站): 同 6333C 車次  鑑成客運路線圖

※區間接駁車(總達客運)、接駁車直達車(鑑成客運)時刻表：



三、自行開車：

(1)北部出發：

由中港交流道下國道 1 號往南，接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後接國道 3 號，並於中興新村下交流道往中興新村方向，沿著中正路直走再轉光明路至本學院。

(2)南部出發：

行駛國道 3 號直接於中興新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至本學院；若由國道 1 號前往，則可至斗南轉台 78 線後接國道 3 號，由中興新村下交流道往中興新村方向至本學院。

四、搭乘大眾運輸：台北、台中出發-可搭乘國光客運直達中興新村

